

## 关于调整“阳光金 13M 丰利 1 期”产品估值方法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我司兹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调整阳光金 13M 丰利 1 期（EW0193）产品的估值方法，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一、根据目前阳光金 13M 丰利 1 期产品合同约定，产品估值方法为：

#### “1.债券类资产

##### （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按成本估值。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④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2.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按成本估值。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每天计提利息；如无确定的预期收益，则不计提利息。实际利息以到期金额为准。

#### 3.证券投资基金

##### （1）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

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 （2）上市基金估值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基金（不含公募 REITs 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场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场，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 4.资管产品

本产品投资资管产品，以能获取资管产品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如无法获取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根据预期收益每天计提利息；无确定的预期收益，则不计提利息；实际利息以到期金额为准。

#### 5.衍生品类资产

期货、互换、期权等衍生品，场内交易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借款等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持有的回购、同业拆借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8.债券利息收入等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9.投资于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若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成本法计算；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每天计提利息；如无确定的预期收益，则不计提利

息。实际利息以到期金额为准。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 **二、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我司拟调整产品估值方法，调整后的估值方法为：**

### **“1.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 **（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④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若公允价值不能确定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 2.资管产品

本产品投资资管产品，以能获取资管产品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如无法获取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根据预期收益每天计提利息；无确定的预期收益，则不计提利息；实际利息以到期金额为准。

## 3.证券投资基金

### （1）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 （2）上市基金估值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场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场，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 5.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期货、互换、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场内交易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投资品种的利息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

7.投资于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若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每天计提利息；如无确定的预期收益，则不

计提利息；实际利息以到期金额为准。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产品合同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光大理财“阳光金 13M 丰利 1 期产品说明书（含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详见附件。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光大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附件：光大理财阳光金 13M 丰利 1 期产品说明书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